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作文師資培訓班」(初階)第四期簡章

- 一、主 旨：提昇全民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特辦理「作文師資培訓班」，培訓作文師資，增進作文教學力，並研發創新實用的作文教材及教法。
- 本課程包涵初階與進階。初階課程重在作文教學與評量的引導，進階課程是在初階的基礎上，加深加廣，重在實務的操作與運用。本次開設課程為初階，未來進階課程的內容，包括國中會考、高中學測、指考、高普考、地方特考、商業寫作等各項寫作的增能與教學。
- 二、對 象：有志從事作文教學之社會人士、中小學教師、安親班教師，希望加強學童作文能力的家長，以及大專在學學生，預計招生 40 人，額滿為止，未滿 20 人則不開班，將無息退還報名費。
- 三、上課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8 日(六)起至 104 年 5 月 30 日(六)止，每逢週六上課，每天六節課，共七天，四十二節課。報名時間至 4/10 止。
- 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教室另訂)
- 五、課程內容及特色：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釐析文章表達方式，增進兒童文學欣賞、創作與教學的能力，以及各種作文教學法的介紹中基測作文指導、的結合等，共分四個重點。
- (一)作文教學綜論(6 小時)：作文教學理論與實務、作文命題審題與評量。
- (二)文章表述方式(9 小時)：記敘文、論說文、應用文
- (三)作文教學實務(21 小時)：語文表達能力訓練、修辭應用、教學設計、作文批閱、引導式作文教學法(102 學年度國中會考命題方式)等。
- (四)兒童文學(6 小時)：兒童詩歌、故事體兒童文學。
- 七、收 費：
- (一)現場繳費：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劃撥繳費：新台幣 80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8,020 元)
- 八、第四期課程規劃及師資：(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將依教師需要及課程需要進行調整)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0	報到、始業儀式	4/18	08:30-09:00	0.5	蔡玲婉
1	作文教學理論與實務(含範文深究與作文教學)		09:00-11:50	3	張清榮
2	作文命題、審題(破題)與評量		13:30-16:20	3	蘇珊玉
3	記敘文(寫人、敘事、狀物、記景、抒情)寫作指導	4/25	09:00-11:50	3	彭淑芬
4	論說文(議論文、說明文)寫作指導		13:30-16:20	3	林登順
5	摘要、心得報告寫作指導	5/2	09:00-11:50	3	蔡玲婉
6	篇章、句子結構與寫作教學		13:30-16:20	3	陳光明
7	字詞辨正與標點運用	5/9	09:00-11:50	3	周慶華
8	兒童詩歌(含歌謠)寫作理論與實務		13:30-16:20	3	周慶華
9	作文批閱-範例與實務	5/16	09:00-11:50	3	黃瑞田
10	作文師資培訓班第四期簡章及報名表.PDF		13:30-16:20	3	蘇珊玉



1040052008-00-01

11	話題寫作	5/23	09:00-11:50	3	王秀梗
12	故事體的閱讀與創作教學		13:30-16:20	3	廖炳焜
13	「擴寫、縮寫、續寫、仿寫」教學	5/30	09:00-11:50	3	高敬堯
14	創意作文教學與實務演練		13:30-16:20	3	謝文賢

(*為配合教師授課時間，部分課程進行順序調整。)

九、師資介紹：(依授課的先後次序)

1. 蔡玲婉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文中心主任
2. 張清榮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3. 蘇珊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4. 彭淑芬(喜菡) 作家、台灣新聞報「台灣寫真」專欄執筆、中正高工國文老師
5. 林登順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6. 陳光明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7. 周慶華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
8. 黃瑞田 曾任國語日報高雄語文中心總監、國立臺南大學語教系兼任講師
9. 王秀梗 台南復興國中教師、台南市國教輔導團國語文科輔導員
10. 廖炳焜 知名兒童文學作家、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11. 高敬堯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聯合報寫作教學師資
12. 謝文賢 聯合報繽紛版專欄作家、聯合報特聘作文指導老師

十、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

1. 現場報名：現場報名並繳費(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文薈樓 406)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五)止，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30。

2. 傳真報名(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

傳真電話：(06)213-7382 諮詢專線：(06)213-3111 轉 128。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可上網下載 <http://www.nutn.edu.tw/languagecenter> 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

(2)劃撥經費：費用 8,0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8,020 元)，請劃撥至指定帳戶。

劃 撥 帳 戶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請“勿”使用提款機轉帳※

A.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作文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B.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傳真電話：(06)213-7382。

十一、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語文中心網站公告開班事宜，並寄發 MAIL 通知。惟，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順延之。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修業期滿，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 (二)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含）兩星期以上者，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

十三、退費規則：

- (一) 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
- (二) 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費之 90%。
- (三) 於正式開始上課時，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退費所繳學費之 50%，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
- (四) 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十四、聯絡資訊：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聯絡人：方琦君 小姐

電話：06-2133111#128 傳真：06-2137382

電子信箱：nutnlc@mail.nutn.edu.tw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

班別名稱	作文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	------------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 稱			
汽車車牌號碼(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每次 30 元，現場繳費即可)					
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是 ☐ 否
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必 填)	•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u>本人帳戶</u> ，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				
	銀 行	銀行名稱：		郵 局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局號：
		帳號：			帳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 <u>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u>					
1.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 2. 郵政劃撥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3.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填寫：作文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四期簡章

一、主旨：

- (一)為提昇全民讀說寫作臺語文能力，特辦理「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輔助臺語認證考試，進而培訓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教學師資，以推廣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教學。
- (二)閩南語乃中原古音，極具聲韻之美；在現代日常用語中，也保留不少極文雅的語詞；學會臺語，不僅有助溝通，增進就業，對於古典詩詞的吟唱、欣賞，更能盡得精髓
- (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採A B C三卷六級進行考試，此次開設的「臺語認證考試與師資培訓」，主要針對B級，適用於閩南語進階學習、觀光服務業的語言能力認定，而通過此級認證，更可以成為國中小本土語言的儲備師資。

二、招生對象：高中畢業即可報名。

三、上課時間：自 104 年 4 月 25 日(六)起至 104 年 6 月 6 日(六)止，每逢週六上課，每天六節課，共七天，四十二節課。報名時間至 4/10 止。

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教室另訂)。

五、課程內容：請詳閱課程規劃及師資介紹。

六、收費：

(一)現場繳費：新台幣 8000 元整

(二)劃撥繳費：新台幣 80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8,020 元)

七、課程規劃及預定師資：

序號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0	報到、始業儀式	4/25	08:30-09:00	0.5	蔡玲婉 張惠貞
			09:00-12:00		
1	臺灣閩南語聲韻系統介紹與實作 (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主)	5/2	13:30-16:30	6	馮勝雄
			09:00-12:00 13:30-16:30	6	施明勝
2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介紹與運用 (含華臺語對照)	5/9	09:00-12:00 13:30-16:30	6	施明勝
3	臺灣閩南語詞彙、語法與閱讀測驗實作	5/16	09:00-12:00 13:30-16:30	6	莊雅雯
4	臺灣閩南語聽力測驗增能與實作	5/23	09:00-12:00	6	莊雅雯



			13:30-16:30		
5	臺灣閩南語寫作測驗增能與實作	5/30	09:00-12:00	6	馮勝雄
			13:30-16:30		
6	臺灣閩南語口語測驗增能與實作	6/6	09:00-12:00	6	馮勝雄
			13:30-16:30		

八、師資介紹：

1. 施明勝 臺灣閩南語教學師資研習班講師、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附設長青社會大學「臺語文化藝術」講師、高雄縣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評審、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語文集《府城臺語夢》主編。
2. 馮勝雄 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研習講師、閩南語競賽（演說、朗讀、字音字形）評審、教育部 97 課綱微調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綱研修小組成員、臺南市本土教育委員會委員、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臺南市臺灣閩南語補充教材編輯委員。
3. 莊雅雯 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研習講師、語文競賽（演說、朗讀、字音字形）評審、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臺南市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營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九、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

1. 現場報名：現場報名並繳費(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文薈樓 406）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五）止，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30。
2. 傳真報名（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
傳真電話：(06)213-7382 諮詢專線：(06)213-3111 轉 128。

十二、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可上網下載 <http://web.nutn.edu.tw/gac125/default2.htm> 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
2. 劃撥經費：費用 8,0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8,020 元）

劃 撥 帳 戶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請“勿”使用提款機轉帳※

- A.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 B.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傳真電話：(06)213-7382。

十一、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並寄發 MAIL 通知。 惟，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順延之。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修業期滿，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 (二)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含）兩星期以上者，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
- (三) 由於課程尚未補完，會影響結業證書的領取，為了不使學員的權益受損，若遇到必須請假的日子，語文中心特地開放「學員的補課時間」登記，只要事先告知哪堂課請假，並預約何時方便至語文中心補看錄影即可。開放補課時間及期限請依中心規定時間辦理。

十三、退費規則：

- (一)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
- (二)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費之 90%。
- (三) 於正式開始上課時，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退費所繳學費之 50%，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
-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十四、聯絡資訊：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聯絡人：方琦君 小姐

電話：06-2133111#128 傳真：06-2137382

電子信箱：nutnlc@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

班別名稱	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 稱			
汽車車牌號碼(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每次 30 元，現場繳費即可)					
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是 ☐ 否
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必 填)	•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u>本人帳戶</u> ，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				
	銀 行	銀行名稱：		郵 局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局號：
		帳號：			帳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 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 1.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 2. 郵政劃撥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3.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填寫：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四期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三期簡章

- 一、主旨：為提昇圖畫書講讀的技巧與基本架構，特辦理「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增進學員對圖畫書的鑑賞、講讀與教學能力。經由圖畫書講讀技能的習得，使教師活化教學，吸引學童進入圖畫書的審美領域；也使家長經由與孩子共讀圖畫書，增進親子關係。
- 二、對象：有志於加強圖畫書講讀技巧的大專院校學生、幼教、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以及希望加強圖畫書講讀技巧的家長，預計招生 40 人，額滿為止，未滿 20 人則不開班，將無息退還報名費。
- 三、上課時間：自 104 年 4 月 25 日（六）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六）止，每逢週六上課，每天六節課，共四天，二十四節課。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報名截止。
- 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教室另訂）
- 五、課程內容及特色：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釐析圖畫書的文與圖之間的關係，增進學員讀圖與講圖的賞析能力，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演說能力，針對各類主題教學作圖畫書的課程設計，並且實際演練讓學員更深切的掌握講讀技巧。
- 六、收費：
- （一）現場繳費：新台幣 4800 元整
- （二）劃撥繳費：新台幣 48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4820 元）
- 七、課程表及師資

序號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0	報到、始業儀式	4/25	08:30-09:00	0.5	蔡玲婉
1	圖畫書講讀的理論與實務		09:00-11:50	3	張清榮
2	圖畫書的文與圖之間的關係		13:30-16:20	3	陳昭吟
3	圖畫書的文本世界	5/2	09:00-11:50	3	黃愛真
4	圖畫書講讀的聲音表達與故事效應		13:30-16:20	3	吳幸蓉
5	圖畫書的戲劇表達與教學	5/9	09:00-11:50	3	陳晞如
6	圖畫書的讀圖與講圖技巧		13:30-16:20	3	藍劍虹
7	圖畫書的主題教學與課程設計	5/16	09:00-11:50	3	溫美玉
8			13:30-16:20	3	溫美玉

（*為配合教師授課時間，部分課程進行順序調整。）

八、師資介紹：（依授課先後次序排列）

1. 張清榮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授、鑽研兒童文學領域資深學者
 2. 陳昭吟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擅長繪本文學領域教學
- 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研習營第三期.PDF



3. 黃愛真 台南市府城故事協會講師、教育部閱讀磐石推手
4. 陳晞如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助理教授、臺灣戲劇教育與應用學會秘書長
5. 藍劍虹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兼兒童讀物研究中心組長
6. 吳幸蓉 台南市社區語言與文化學程大學講師、資深廣播媒體工作者
7. 溫美玉 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繪本教學之資深教師

九、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

1. 現場報名：現場報名並繳費(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文薈樓 406)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30。
2. 傳真報名(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
傳真電話：(06)213-7382 諮詢專線：(06)213-3111 轉 128。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可上網下載 <http://www.nutn.edu.tw/languagecenter> 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

費用:4,820 元(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4820 元)，請劃撥至指定帳戶。

劃 撥 帳 戶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請“勿”使用提款機轉帳※

- A.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第三期」。
- B.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傳真電話：(06)213-7382。

十、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並寄發 MAIL 通知。惟，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順延之。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修業期滿，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 (二)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含)兩個星期以上者，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

十二、退費規則：

- (一)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
- (二)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費之 90%。
- (三)於正式開始上課時，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退費所繳學費之 50%，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
-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十四、聯絡資訊：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聯絡人：方琦君 小姐

電話：06-2133111#128／傳真：06-2137382／電子信箱：nutnlc@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

班別名稱	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三期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 稱			
汽車車牌號碼(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每次30元，現場繳費即可)					
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是 ☐ 否
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必 填)	•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u>本人帳戶</u> ，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				
	銀 行	銀行名稱：		郵 局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局號：
		帳號：			帳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黏貼 <u>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u> 1.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 2. 郵政劃撥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3.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填寫：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三期					